

暨南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办法

暨教字〔1999〕48号

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尽量避免教学事故的发生，并使事故一旦发生时，能按章及时处理，特制订本认定方法。

教学事故按部门分4类：本专科生、研究生及成人教学，电化教学，实验室教学，后勤管理。事故按性质分为2类：A教学，B管理。事故依程度分为三级：I级（重大）、II级（较大）、III级（一般）。

教学事故由责任人、发现人或知情人在发现事故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人所属的部门（教务处、研究生部、成人教育学院、电教中心、设备处、总务处）报告，由主管部门查实并认定事故等级，向学校报批。

事故处理分类：① I级事故给以记大过、降职、撤职、留用察看、开除公职等处理。② II级事故给以扣奖金、警告、记过等处理。③ III级事故全校通报批评，如果一学年累计二次发生同一III级事故者，则第二次III级事故按II级事故处理。

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、研究生、专科生及成人教育等全校教学与管理活动。

本认定办法解释权属暨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本办法自1999年9月28日生效。

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八日

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（本专科生、研究生、成人教育教学）

序号	事故	级别
A1	①系级排课课程，未经主管系主任同意，停课或变动上课时间。	Ⅲ
	②院级排课课程，未经主管院长同意，停课或变动上课时间。	Ⅲ
	③校级排课课程，未经教务处同意，停课或变动上课时间。	Ⅲ
A2	未经教研室主任或系主任同意，由未具暨南大学任教资格的人代课。	Ⅲ
A3	教材未准备好，使学生在上课后 2 周内尚未得到教材。	Ⅲ
A4	上课无故迟到 3 分钟以上或提前 3 分钟以上下课。	Ⅲ
A5	上课未带教案或教材。	Ⅲ
A6	教师上课所携手机、BP 机发出讯号及时关机（停止上课复机的）。	Ⅲ (Ⅱ)
A7	未经教研室主任或系主任同意，舍弃原定教学内容 1/4 以上。	Ⅱ
A8	对学生实施体罚或辱骂。	Ⅱ
A9	应有作业的课程，整个学期未布置作业或无一次批改。	Ⅱ
A10	上课着装很不得体，有失教师身份。	Ⅲ
A11	非特殊原因，教师坐着讲课。	Ⅲ
A12	①有意泄露或出售考题或考试时向学生暗示。	Ⅰ
	②教师改卷作弊。	Ⅰ
A13	发现考试作弊行为，故意为此隐瞒、开脱、求情、不报。	Ⅰ
A14	丢失试卷，尚能弥补者。	Ⅲ
	丢失试卷，后果较严重者。	Ⅱ
	丢失试卷，造成严重后果者。	Ⅰ
A15	考试题目严重出错使考试无法进行(影响面大,造成严重后果的)。	Ⅱ (Ⅰ)
A16	①考试开始时，主考未到考场。	Ⅱ
	②监考缺席。	Ⅱ
	③监考迟到 3 分钟以上。	Ⅲ
A17	考试时试卷未准备好，致使考试无法进行。	Ⅱ
A18	考试后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。	
	①超过规定时间三天内的。	Ⅲ
	②超过规定时间三天以上的。	Ⅱ
	③经催促教育仍不交考试成绩的。	Ⅰ
A19	在非教学因素下擅自更改考试成绩。	Ⅰ
A20	考试后考卷未按规定妥善保存四年以上的。	Ⅲ
B1	未按规定时间制定出课程表。	Ⅲ

B2	未按规定时间制定出教学计划。	III
B3	教材未按时入库，使学生在 2 周内尚未得到教材。	III
B4	因排课失误造成教室使用冲突，或无教师到课，致使学生空等。	III
B5	因通知不当致使全校性（或部分班级）教学秩序混乱。	II (III)
B6	有意泄露或出售试题。	I
B7	丢失试卷，尚能弥补者。 丢失试卷，后果较严重者。 丢失试卷，造成严重后果。	III II I
B8	更改考试成绩。	I
B9	考卷因管理不善在保管和印刷中泄题。	II
B10	考试印刷装订严重错误，致使考试受到影响（或无法进行）	III (II)
B11	丢失在校考生成绩。 ①个别。 ②成批。	III II
B12	错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。 ①过失。 ②有意。	III I
B13	出具与事实严重背离的学历、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。 ①过失。 ②有意。	III I
B14	拖延汇报（隐瞒不报）教学事故。	III (II)
B15	未按规定报批，擅自变更学生学籍。	I
B16	因对教学点监考不力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	II
B17	未按时寄送出考试卷到函授点，致使函授点考试无法进行。	II

电化教学

序号	事故	级别
1	没有按时开门影响教学。	III
2	没有提前领取录像带或领错录像带造成不能按时播放录像。	III
3	未经中心领导同意借出设备而影响教学。	III
4	相同地点、相同时间安排两场教学录像。	III
5	接到电教设备故障投诉后，24 小时仍无处理结果。	III

